



母佑會陳瑞祺永援中學(分校)

校部編號 031
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
生效學年：2024/2025 學年

母佑會陳瑞祺永援中學(分校)
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
第一條

目的

透過評核規章讓學生學習評核更清晰的呈現，逐步完善評核制度的多元性，使評核結果更全面，了解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，從而向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，提升學生學習的效能；另一方面透過評核能審視課程及教學的問題，以瞭解學生在不同方面的學習表現和學習需要，從而為課程及教學的設計提供借鑒的證據。

第二條

教育階段期限

學前教育階段為三年

第三條

適用對象

三至六歲兒童(澳門永久/非永久居民或具合法居留憑證)

第四條

評核形式

評核以形成性評核為主，當中形成性評核佔全學年的 60%，總結性評核佔全學年的 40%。

1. 形成性評核

- 學生生活記錄
- 學生自評表
- 課程主題學習報告
- 多元智能觀察評量

2. 總結性評核

- 每學年兩次學能評估(上、下學期)

第五條 評核的實施

1. 形成性評核

- 學生生活記錄
 - ◇ 每兩個月一次（10月、12月、2月、4月、6月）
 - ◇ 內容：
教師評核部份—個人行為、社交態度、個人衛生、學習態度
家長評核部份—日常生活及學習表現評量或附設描述
- 學生自評表
 - ◇ 每學年兩次（上、下學期各一次）
 - ◇ 內容：個人行為、社交態度、個人衛生、學習態度，由學生自行評估
- 課程主題學習報告
 - ◇ 學生於每一主題內提交主題學習報告
 - ◇ 內容：資料搜集、參觀報告、工作紙、綜合練習冊、主題評量表等不同形式
- 多元智能觀察評量
 - ◇ 每學年兩次（上、下學期各一次）、期終多元智能分析光譜
 - ◇ 評量內容：
八項智能（語言智能、邏輯-數學智能、視覺-空間智能、肢體動覺智能、音樂智能、人際智能、內省智能、自然觀察者智能），每項智能12項評量內容
 - ◇ 評量等級：4 -- 十分好
3 -- 相當滿意
2 -- 符合基本要求
1 -- 有待提高
 - ◇ 評量評語：就每位小朋友的整體智能評量作具體描述

2. 階段性評核(總結性評核)

- 上下學期各科評估：英文、中文、識數、常識、
唱遊、美勞、故事、兒歌、體能、操行
（事假、病假、遲到、早退記錄）

評核方式：口語評量、紙筆測試

評核等級：評核結果以等級呈現

A+、A、A-	優異
B+、B、B-	優良
C+、C、C-	尚可
D	未能達標

第六條 學生缺勤評核的安排

1. 如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或未能參與評核，將視作合理缺勤，校方將批准學生補作評核或豁免該次評核：
 - (1) 因健康原因並獲醫生證明書；
 - (2)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；
 - (3) 因嚴重理由獲校方確認的原因；
 - (4)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。
2. 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，學校不會因補作評核而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。
3. 如得校方批准豁免有關評核之學生，學校將以恰當且能體現學生學習表現的方法處理，如以同一學習期間、同一科目、同一級別的另一個評核項目代替，或將豁免該評核項目的評分。
4. 如學生無故缺席評核，將視作不合理缺勤，校方將不為該生補作評核，而學生該學段及學年總平均分將不顯示評分，將以評語呈現。

第七條

評核結果通知

1. 每兩個月派發學生生活記錄。
2. 教學主題完結派發主題學習報告。
3. 每學期完結派發學生自評表。
4. 每學期完結派發成績報告表。
5. 多元智能觀察評量表（期終派發多元智能分析光譜）。

第八條

升級、畢業

1. 幼兒完成三年學前教育階段，准予畢業。
2. 幼兒教育階段不設留級，除非家長提出申請。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，並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備，方可安排留級。

第九條

評核結果的查閱/申訴途徑

1. 學生、家長/監護人有權查閱學生評核之文件（試卷、評級之數據，已派發之文件校方不設副本保留）。查閱期為評核結果公佈後 30 天內。家長/監護人須向校方遞交書面申請，學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5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。
2. 如家長/監護人對評核結果有異議，可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訴。申訴期為評核結果公佈後 15 天內，學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5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。

修訂日期：2024 年 1 月